

附件 14: 非合約院所領取流感疫苗/COVID-19 疫苗及自行接種注意事項

1. 為確保疫苗冷運冷藏品質及接種效益，非屬流感疫苗/COVID-19 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院所之醫事及非醫事人員，得於經衛生所確認該等院所具冷運冷藏設備與管理能力後，領回流感疫苗自行接種，惟不得申報接種處置費。

2. 流感疫苗接種前之健康評估係屬全身性健康評估，應由具有可執行該項評估之西醫師資格者為之，醫師法規定中醫師、牙醫師除兼具有西醫師資格者外，不得執行上述醫師專業範圍內之醫療業務。

3. 本非屬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院所，請醫療（事）機構於本年 8 月 17 日前 mail

提供「115 年度流感/新冠疫苗接種計畫」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擬接種人數統計表(請為可編輯電子檔)。

4. 具有疫苗領取及存放冷藏設備：運送時維持 2-8 度 C 且可冷儲 2 小時以上(自備含冰寶、隔板、保冷冰桶或保麗龍等)，領回後立即接種且具有自行接種能力：需有醫師評估及醫護人員接種。

4.請依轄區衛生所通知時間領取公費疫苗，請攜帶冷藏設備及台中市「11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相關防疫人員接種名冊、台中市「115 年度新冠疫苗接種計畫」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相關防疫人員接種名冊核章紙本及證明文件。

(1)具執登之醫事人員，提供執業執照影本 (2)非醫事人員，非醫事人員需提

供勞健保投保證明或在職證明正本(3)健保卡。

5. 醫療（事）機構應指定專人控管接種進度並確認人員實際接種狀況，倘有領用而未接種，蓄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保接種狀況，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，或有蓄意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（非單一事件）或挪做自費疫苗，按疫苗原價賠償外，加計疫苗原價使用之情事，按疫苗原價賠償外，加計疫苗原價 9 倍違約倍違約金。